



採訪/林秀美 照片提供/賴浩敏&古登美

【浩敏與古登美,都來自苗栗縣(一爲頭 屋,一爲公館,鄰鄉),從小來台北讀 書,雙方長輩熟稔,兩人在法律系是上下屆的學 長與學妹,畢業後分別擔任法律系和政治系助 教……,在這麼多「機緣」催化下,兩人畢業後 沒多久就結爲連理。 40 餘年來,一在律師界闖 盪,一在學界及公門服務,事業上各擁一片天。

台大法律系結緣

雖然唸的是法律,不過最初兩人志向有別。賴 浩敏從初中起就決定以後要當律師,40多年來無 怨無悔始終如一。之所以如此堅定,他不改律師 本色,歸納出四點;「一是我在建中時看了林肯

傳,他爲了解決美國黑奴人權問題而犧牲,這種 可貴的情操讓我深受感動,他就是律師出身。二 是從小親友都說我很有辯才,適合當律師。三是 我好打抱不平,看到不公不義的事就非常憤慨, 我想法律是最後一道防線,成爲律師,至少可以 幫助弱勢者。第四、當年苗栗出了兩個有名的律 師-劉闊才和黃運金,他們是地方政壇兩大派系 -劉派和黃派的始祖。他們有很好的經濟能力與 社會地位,而我的家境並不好,父親在我6歲時就 過世,六個兄弟姐妹全靠母親做裁縫養大,所以 我也希望改善家庭經濟,回報母親養育之恩」。

可是那個年代在建國中學,沒幾個學生選乙 組,他爲了唸台大法律系,還放棄保送成大,參



加聯考,和范光群分居榜單第一、二名。大學畢 業那年他就考上律師執照,隨即當兵去,退伍後 被法律系系主任韓忠謨教授請回來當助教,同時 在外面兼差當律師。

而古登美對於唸什麼並沒有明確方向,只是喜 歡社會科學,所以將法學院的科系列爲第一志 願。後來唸出了興趣,畢業後想多讀點書,遂應 彭明敏教授(時任政治系系主任)之聘,到政治 系當助教。那時,賴浩敏已在顏春和律師事務所 工作,兩人再度相逢。然因在外兼職不被校方允 許,賴浩敏爲負擔二個弟弟的教養費用,在經濟 壓力下只得忍痛離開可繼續進修的助教職務。

各擅公法和刑法

古登美的「國際公法」唸得很好,彭明敏建議 她研究太空法,並打算推薦她出國深造,可是沒 多久彭明敏出事就被抓去,讓古登美頓時不知所 措,幸好大三教她行政法的張劍寒教授(也在政 治系任教)給予即時協助,鼓勵她改唸行政法。 這在當時是最冷門的領域,可也讓她成爲台灣第

■1961年6月,畢業前夕,賴浩敏(左3)等「七賢」在台大傅園留影。

一位專攻行政法的女性。

助教負責系裡的行政工作,研究工作就靠自己 摸索,所以她常向張教授及林紀東教授討教。兩 位教授不吝提攜後輩,這麼多年來,凡有行政機 關要草擬法案,他們總是推薦古登美參與。

賴浩敏唸法律的動機之一就是好打抱不平,所 以特別喜歡刑法及刑訴法,後來到東大深造更以 此爲專攻。因爲方向篤定,賴浩敏非常認真上 課,「即使不習慣老師的口音或不容易聽懂的表 達方式,我還是很努力地聽而且聽到完全懂。」 下課還會追著老師跑,打破沙鍋問到底,曾因此 惹惱了教授。同學則常在課後圍著他問問題,藉 著幫同學複習的過程,他也獲得回饋,觸類旁 通,大學四年拿了七張書卷獎(第八學期畢業了 就都沒發), 畢業總成績全法律系第一名,所以 才有機會當助教。此外在學中還曾組織讀書會, 同學互相切磋功課、砥勵品格。讀書會的成員有 簡東隆、黃三郎、黃柏夫、徐壯圖、張德銘、賴 浩敏、范光群等七人,自詡爲「七賢」。

賴浩敏直言不諱,當年台大師資參差不齊,多

半靠自我修鍊,不過還是有兩位老 師對他影響頗大。一位是洪遜欣教 授,他常勉勵學生「人活著,就 是要發揚理性的光輝,來完成人生 的根本道義。」這句箴言讓賴浩 敏奉爲終身圭臬。對於做學問,則 多賴韓忠謨教授指導,讓他得到學 習法律的要訣:講求方法、清楚概 念、法律體系化並加以融會貫通, 畢生受用無窮。古登美則對彭明敏 教授在「國際公法」最後一堂 課,給學生的臨別贈言記憶獨新, 他要學生「養成獨立思維並多用 心想,不要人云亦云」。為人師 表後,她也總是不厭其詳地這般叮嚀學生。

台大的教育給了他們謀生的工具,讓他們學習 做人處事的道理,最重要的是身體力行台大校訓 「敦品勵學,愛國愛人」,賴浩敏說「所謂高級 知識份子,不能只追求個人功名利祿,對社會要 有責任感,行有餘力不忘回饋社會、奉獻人群, 這是我在台大四年最寶貴的收穫」。

先後卦東大深造

賴浩敏辭去助教後正式獨立執業,約一年後將 事務所從台北遷至新竹,不出兩年,就打響了知 名度, 月收入高達 2-3 萬元 (他當助教時月薪 880 元),絲毫不遜於打拼了數十年的資深律師。若 是一般人可能因此自滿,賴浩敏卻不然,「因爲 我不把名利擺第一,所以我不認爲我的人生就只 有這樣」。

「其實他還想再讀書」,古登美呼應他的話。 所以當她看到公費留考訊息時,她毫不猶豫替他 報名。兩人在台大雖都修過3年日語,但同期赴日 留學的有許水德(前考試院長)、楊維禛(前 台大電機系教授)、陳耀東(前最高檢察署主任 檢察官)、郭汀洲(前駐日副代表)等許多前



■ 賴浩敏在留日期間,於東大赤門留影。



■ 1966 年初 冬,賴浩敏 (右)與前考 試院長許水 德在日本國 會議事堂前 留影。

日本教育, 本來以爲機 會渺茫,沒 想到他竟考 了個榜首。

1966年,他如願負笈東京大學大學院深造,出國那 天剛好是結婚兩週年紀念,大女兒才4個月,爲了 安頓家人,他預先存了10多萬元作爲安家費。

賴浩敏在東大做了半年的研究生(無正式學 籍)後,通過入學考試才成爲正式生,可見東大 錄取學生之嚴格,而進入大學院後的教育要求更 高。「日本的大學院就是研究所,碩、博士生一 起上課,不管是讀講義還是 case study,都是學生 報告、討論,老師至多作個短評,重點是每科在 期末都要交一篇報告。每篇報告可以說與在美國 攻讀 10 個月碩士論文的份量相去不遠。」他對這 種「無爲而治」的教法深表認同,一來讓學生在 潛移默化中接受人格薰陶,二來學生可深究所 學,並練習表達能力,而教授的講評深寓啓示, 值得咀嚼再三。

1968年,當時在台大擔任講師的古登美也留職 停薪赴東大進修,1969年賴浩敏取得碩士學位, 兩人在專業素養上更上一層樓。

憂法律人失品德

1974年,賴浩敏和范光群、陳傳岳、黃柏夫四





■上:1968年夏,洪遜欣教授訪問東京,在東大法學部 前與賴浩敏(左1)、古登美(左2)合影留念。

■下:賴浩敏(右1)等萬國法律事務所四位創所律師, 於創所後不久合影。

人共同創立「萬國法律事務所」。他強調「正 派經營」是首要原則,「我們有共同的理念,那 就是維護正義,希望發揮集體力量,善盡社會責 任,金錢報酬只是副產品。所以,我們不計較利 潤與勞逸,大家完全平等,而且規定配偶都不能 參與,以避免不必要的誤解。」經過30多年用心 經營,現在除了原有的創所律師外增加了10多名 合夥律師、60多位律師、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共有100多人,已發展成爲台灣較具規模的國際性 法律事務所之一。

累積數十年的實務經驗,各種類型官司都難不 倒他。問他最得意的 case 是哪件? 他回說「不勝 枚舉!」但台灣司法界層出不窮的貪瀆與不公, 卻讓他深感挫折。「這是我最大的痛,台灣司改 多年,但從司法官的品德到裁判的品質,卻一直 沒改善。前監委黃煌雄曾問我該怎麼做司法才會 好,我說治標的要先揪出幾個貪污的法官,判以最 重之刑,他反問誰敢做?我說就是不敢做,所以不 會進步。至於治本之道,則要從品德教育著手」。

爲司改,他們出錢出力,卻看不見好的成果, 理由就是一方面有權力的人沒有真正的決心整頓 司法,另一方面則是品德教育非可立竿見影。 「司法官品德不好,審判濫權,政治人物也有瑕 疵,爲一己一黨之私相互傾軋,更令人憂心。」 古登美則認爲到了大學才提倡品德教育可能遲了 些,賴浩敏雖有同感,但仍相信加強自省能力, 至少犯錯後能勇於認錯,就還有希望。

除了品德教育,法律制度的實踐也是重要的一 環,古登美在監察院6年中,曾分別參加過司法、 教育、國防、財經、內政、外交、交通各委員會 的委員,也擔任過廉政(處理財產申報)、法 規、紀律等委員會委員,深知監察院對於行政機 關及公務員的違法和失職有一定的監督作用,但 執政者卻任由監察院空轉年餘,最近又弊案不 斷,令她憂心不已。

自詡人生不留白

他們向來自許「堅守原則,有所爲有所不 爲」,這樣的骨氣來自台大的陶冶。成長過程中 籠罩著白色恐怖的氛圍,兩人都有深刻體驗。賴 浩敏在文化大學教書6年(1972-1979),卻因人 事二室「姚嘉文和賴浩敏不可開課」一張條子而 離開學校。古登美幼時也曾目賭軍隊蠻橫的搜 索,加上彭明敏教授出事及同班許多男同學曾莫 名其妙被審訊拘禁,讓兩人不免對政治產生排 斥。但基於知識份子的自我期許,又不能獨善其





- 左: 監委巡察金門大 膽島,古登美(左2)與 張富美監委 (現任僑委 會委員長) 合影 (1999) \circ
- 右:東京大學之老師 塩野宏教授訪問監察 院時,與古登美合影 (2002) •

身,所以「我們採取關心但不涉入太深的態 度」。只是不被捲入政治漩渦,談何容易。擔任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17年的賴浩敏,由於反對 2004年總統大選與公投合一的程序,挺身與執政 當局抗衡。而古登美在監察委員任內,自動調查 過不少重大案件,如台鳳炒股案、拉法葉案、閩 南語試題案等,並曾因一小市民的退稅案聲請大 法官會議解釋成功並獲得退稅,在任期末了因接 辦「羅太太案」,承受許多莫名的攻訐卻不爲所 動。法律人的素養與無欲則剛的性格,讓兩人更 堅信自己的作為。

身爲法律人,兩人有志一同,作爲夫妻,兩人 默契又是如何?賴浩敏說「關係婚姻生活最重要 的兩個因素,一是對金錢的看法,二是子女的教 育。我們兩人的成長環境、價值觀與人生理念接 近,所以很少有意見不同。比方,孩子出了什麼 問題時,如果先碰到我,我就訓他一頓,接著他 媽媽也會說他,孩子就不可置信地說『怎麼爸爸 已經講過了,妳還講完全一樣的話!』」可見夫 妻倆的確心有靈犀。

賴浩敏將萬國經營得有聲有色,古登美作爲學 者及監委的表現也不遑多讓,不過最令人「感 心」的是兩人對彼此的疼惜與提攜。古登美爲他

報考公費留學並準備參考書,賴浩敏鼓勵她接受 監委推薦並徹夜爲她填寫表格。兩人攜手共進, 自詡人生不留白,縱使有得有失,也無怨無悔。

後記:職棒才是最愛

最初採訪賴浩敏的動機是爲了職棒,他是創辦 台灣職棒的元老之一,從草創起即擔任聯盟的常 務監察人。兩人都愛好棒球,古登美在北二女

古登美 小檔案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1962)

日本東京大學大學院研究

現職: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兼任教授

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

經歷:台大政治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1979-)

台灣省政府委員(1984-1989)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委員(1989-1999)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委員(1991-1999)

內政部政黨審議委員會委員(1992-1999)

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1995-1999)

監察院諮詢委員會委員(1997-1999)

監察院復審審議委員會委員(1998-1999)

行政院顧問 (1997-1999)

中央研究院復審審議委員會委員(1998-1999)

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理事長(1997-1999)

監察院監察委員(1999-2005)

教學與研究: 行政法、法學緒論、公法專題研究



(初中)時曾是壘球隊投手,賴浩敏在台大時也 打棒球,球友之一就是「台灣職棒之父」洪騰勝 (兄弟飯店董事長,原就讀台大政治系,後來轉 商學系)。

17年前,洪騰勝擬成立台灣職棒聯盟,找上了賴 浩敏、林敏政(國立體育學院教授)等人。「當時 的想法是要發展健康的全民運動,提升國人生活品 質,而棒球是台灣人最喜愛的運動之一,所以決定 成立職棒聯盟,一來提倡國人的正當娛樂,舉辦經 常性比賽,帶動民眾看球的興趣,二來培養品德良 好、球技精湛和勢均力敵的球隊,增加球賽的可看 性,三來塑造明星級球員,以昇華球迷的熱情,就 像剛學辦過的世足賽一樣。另一方面,棒球是東方 人少數能與西方人一爭長短的運動,可作爲國球,在 奧運及其他國際大賽上爲國家爭取榮譽,讓台灣在國 際社會占一席地」。

只是後來相繼發生第二個聯盟「娜魯灣」的惡性 競爭、球員受誘惑和黑道掛勾放水等情事,對職棒 造成不小的傷害,直到2001年整合後才撥雲見日, 球迷也逐漸回籠。整合後首任會長陳河東先生(台 大商學系畢業,1964年創辦三商行,曾經營職棒三 商点缘,2004年辭世),和洪臘券、賴浩敏是同窗, 也是一位對職棒出錢出力的台大人。

賴浩敏說,迄今各球團仍處於虧損狀態,猶勉力 苦撐、憑藉的就是對棒球的熱愛、爲長遠發展計、 將來要積極爭取更多企業界贊助。雖然台灣不乏人 才,如輸出美日的郭泰源、呂明賜、陳金鋒和王建 民等人,個個在國際球壇大放異彩,反而人才來源 成爲台灣職棒發展的隱憂。「打棒球的前途不看 好,影響了年輕人加入的意願,這是棒運未能深入 普及各級學校的主因。」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他建 議參照棒運用國日本的作法,建立完善的獎勵機制, 如學辦類似甲子原的全國性比賽,提供優秀選手直接 升學管道,改善職棒球員的待遇及打球環境等,都有 助於推展棒球運動。

賴浩敏 小檔案

法律專長:

公司事件、外人投資事件、勞資事件、銀行及金融事件、 訴訟事件、不動產交易事件、稅法事件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1961)

日本東京大學法學碩士(1969)

現職:

萬國法律事務所創所律師(1974-)

萬國法律基金會董事長(1995-)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1985-)

日本獎學金留學生聯誼會理事長(1988-)

中華職業棒球聯盟常務監事及仲裁委員會主任委員(1989-)

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1989-)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法律顧問(1992-)

關懷生命協會常務理事(1993-)

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會主任委員(1999-)

中華民國勞資爭議仲裁協會仲裁人倫理委員會委員(2002-)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2002-)

外交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2002-)

亞東關係協會台日文化學術交流委員會委員(2002-)

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董事(2003-)

銓敍部公務人員協會爭議裁決委員會委員(2004-)

東京大學台灣校友聯誼會常務理事(200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顧問(2006-)

台灣法學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1971-1983)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系講師(1972-1979)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常務理事(1973-1980)

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法律顧問會議主席(1975-2006)

台北法律服務中心指導委員(1976-1978)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常務理事(1981-199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法規會委員(1987-1993)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1991-1994)

台北延平扶輪社社長(1991-199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員(1993-2005)

行政院中央廉政督導會報委員(1995-2000)

國家發展會議副召集人(1996)

中華民國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長(1997-1998)

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覆審審議委員會召集人(1999)

總統府跨黨派小組遴選委員會召集人(2000)

Open Weekly 雜誌發行人(2001-2002)

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委員(2002-2003)

參加計團:

台北律師公會、台灣法學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泛太 平洋律師協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台北延平扶輪社、日本獎學金留學生聯誼會、關懷生命協